

河北工大科雅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暨回购期限届满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工大科雅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份，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2 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和 2025 年 2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和《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5）。

截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上述回购方案的回购期限届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现将公司回购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2025年3月24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详见公司2025年3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具体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进展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29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回购最高价格为15.9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12.26元/股，使用资金总金额为32,118,219.00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时间区间为2025年3月24日至2025年5月14日，实际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已超过本次回购方案中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数量及比例、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实施结果与已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本公司股份情形。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为：

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 2,298,300 股，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将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出售。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现出售，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若本次回购股份未进行出售而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注销前		本次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247,000	31.73	38,247,000	32.35
无限售条件股份	82,293,000	68.27	79,994,700	67.65
股份总数	120,540,000	100.00	118,241,7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根据本次回购方案，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未来发生公司注销本次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后续将依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以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 1、结算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北工大科雅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